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0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謝明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白宗盛即秉茂工程行（原鑫永盛工程行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伍佰伍拾柒元，
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
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